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

原告 何祥源

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

被告 何嘉瑋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
0

兼訴訟代理

人 何于凡

被告 何碧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萬9413元(本院卷第7頁收據)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92萬9004元(詳如附表說明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3784元，原告尚須補費18萬43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被繼承人何聰綺於民國110年3月20日死亡後，系爭遺產之不動產部分，經被告即公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於110年10月27日以如附表所示價格出售予第三人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60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則本件計算

遺產價額時，自應依上開不動產之全部價值計算。原告主張本件起訴利益，就不動產部分，應以上開不動產出售後，原告未取得之應受分配價金餘款13萬8572元及271萬9957元計算，要非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黃鈺卉

附表：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財產價額 (新臺幣)	備註說明
0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全部)	3600萬元	業以新臺幣3600萬元出售，原告已取得價金886萬1428元
0	房屋	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○○號(權利範圍：全部)		
0	房屋	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○○號(權利範圍：全部)		
0	房屋	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○○號(權利範圍：1/2)		
0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全部)	5565萬元	業以新臺幣5565萬元出售，

				原告已取得價金502萬6565元
0	存款	新光銀行	1047元	
0	存款	台中商業銀行	26元	
0	存款	東海大學郵局	2044元	
0	存款	台中地區農會	00000元	
00	股票	新光金控	197股(1700元)	
遺產總價值合計為9171萬6016元，原告起訴之利益為2292萬9004元(計算式：000000000×1/4=000000000元)				